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張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1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安泰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7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，利率前3個月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按年息12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370,129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安泰銀行

於94年7月28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0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0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	上訴審裁判費。				
02	中 華 民 國	114	年	12	月
03				31	日
04	計 算 書：			書記官	黃馨慧
05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	
06	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		
07	合 計	5,140元			